

# 台北律師公會跨區執業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文者：台北律師公會

主 旨：請准予跨區執業。

說 明：茲檢同下列表件，請准予於 貴公會區域內跨區執業。

- (一) 跨區執業調查表一份。非初次申請者，僅須填載姓名、出生年月日、申請跨區執業期間及其他較前次異動之欄位。
- (二) 初次申請者，繳交二吋半身相片或檔案一份。(可黏貼於調查表上)
- (三) 初次申請者，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 (四) 已加入其他地方律師公會為本人所屬地方律師公會之證明文件原本或影本一件。
- (五) 預繳本人所申請跨區執業期間之服務費，每月參百元，未滿一月者，以全月計。未註明申請期間者，預繳六個月。繳費憑證請隨申請文件一併附上。
- (六) 前項繳費可以下列方式辦理：
  1. 現金。
  2. 郵局劃撥：帳號 15228739；戶名：社團法人台北律師公會(請於備註處註明律師大名)。
  3. 傳真刷卡單：請填寫信用卡專用繳款單後回傳本公會(可至本公會官網「一般下載」、「一般表格」欄位下載；傳真號碼：23913895)。

申請人：

律師（簽章）

## 非台北律師公會會員跨區執業調查表

相 片 黏 貼 處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或 護 照 號 碼	戶 籍 地 址		
所 屬 地 方 律 師 公 會		入 會 證 書 年 月 日 及 字 號 <sup>1</sup>		申 請 跨 區 執 業 期 間 <sup>2</sup>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字 第 號		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主 事 務 所 或 任 職 法 人	中 文 名 稱	英 文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居 住 或 通 訊 地 址		行 動 電 話		電 子 郵 件 信 箱

<sup>1</sup> 本公會為審查 貴大律師申請跨區執業資格，得向所屬地方律師公會確認 貴大律師之入會日期及證書字號。

<sup>2</sup> 依據律師法第一百三十九條規定，於全國律師聯合會章程就律師於全國或跨區執業之相關事項規定生效前申請於本公會區域跨區執業者，應按月繳納跨區執業服務費新臺幣參百元予本公會。未依法繳納服務費者，經本公會定期催告後，仍未於催告期限內繳納應繳納服務費，本公會得視違反情節，課予未繳納服務費十倍以下之滯納金。

## 台北律師公會跨區執業擇定暨同意書

為配合全國律師聯合會章程第 33 條第 3 項規定，申請全國執行律師職務者，應向全國律師聯合會繳交全國執業費用為每月新台幣 700 元，並自民國（以下同）112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已繳交全國執業費用者，毋須再繳納各地方公會之跨區執業費。

建議 貴大律師可先繳納跨區執業費用至 111 年 12 月底，其後再依所需評估執業區域。如選擇辦理全國跨區執業，費用為每月 700 元，如選擇繼續辦理本會（單一公會）跨區執業，費用為每月 300 元。

本人已充分閱讀及瞭解上開說明，並依自由意識、慎重決定勾選如下：

本人將於 112 年 1 月選擇申請繳納全國執業費用，向全國律師聯合會繳交全國執業費用每月新台幣 700 元，並授權台北律師公會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辦理本會停止跨區執業。

若有預繳至明年的費用將退款至指定帳戶。(請提供轉帳帳號)

本人於 112 年 1 月維持選擇單一公會(即台北律師公會)跨區執業，向本會繳交費用每月新台幣 300 元。

◆即日起如毋須於本會轄區繼續執行律師職務時，請向本會申請停止跨區執業。

申請人： 律師（本人親簽）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台北律師公會傳真02-2391-3895、E-MAIL:tbax@ms17.hinet.net）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